

一点通人民币定期存款电子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一点通人民币定期存款电子优惠推广（「电子优惠」）之推广期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并只适用于人民币（「指定货币」）定期存款。招商永隆银行（「本行」）将发放此专属电子优惠发放予特选客户。电子优惠之实际推出时间由本行全权决定及可能随时变更而不另行通知。本电子优惠有效期将显示于「招商永隆银行一点通」手机银行服务（「一点通」）之优惠券栏内（「有效期」）。
2. 电子优惠只适用于经一点通叙做定期存款的个人 / 联名客户。电子优惠只适用于一点通，而不适用于透过招商永隆网上银行服务或本行各分行或本行客户服务热线叙做之指定货币定期存款。
3. 要享用此电子优惠，特选客户需于优惠券有效期内：
 - (a) 进入「一点通」并点击「优惠券」。点击「记录」后登录。点选「人民币定期存款」电子优惠券，便可以查看优惠详情。点击「立即使用」后，便可于建立定期存款之版面中叙做指定货币定期存款。
 - 或
 - (b) 进入「一点通」并点击弹窗上的「立即领取」。登录后，点选「人民币定期存款」电子优惠券，便可以查看优惠详情。点击「立即使用」后，便可于建立定期存款之版面中叙做指定货币定期存款。
4. 客户使用每个电子优惠叙做指定货币定期存款，每笔定期存款之金额最少为人民币 1 万元，最多为人民币 5 万元。本电子优惠只适用于新增指定货币存款，续期存款不适用于本电子优惠。
5. 使用电子优惠并登入一点通时将承受与流动电话、以计算机为本或其他电子系统，互联网及其他公共联网相关的风险，包括传送干扰、截取、损坏、中断或损失，或者系统、硬件或软件暂停、无法提供、延误、故障、失灵、不足够或失效。当客户因任何原因于成功利用电子优惠叙做指定货币定期存款前注销一点通，客户即不能享受电子优惠及未能使用电子优惠。客户需重新存取一点通并叙做指定货币定期存款以享用电子优惠。
6. 客户以电子优惠成功叙做指定货币定期存款可享年利率 5% 的 1 个月特惠定期存款息率。此特惠定期存款息率只适用于指定货币 1 个月之存款年期。
7. 每个电子优惠只可使用一次，每位客户透过同一定期存款账户，于优惠券有效期内最多可使用一次电子优惠。电子优惠转发无效、不能兑换或交换现金。
8. 电子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折扣、待遇、特权或优惠券同时或交换使用。
9. 使用电子优惠将被本优惠条款约束，而客户建立定期存款时将被本行之《账户及服务一般条款》约束。
10.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结束或取消电子优惠，或修订或改变任何有关条款而无须事先通知。
11. 如有任何争议，概以本行之最终决定及记录为准。
12. 风险声明：因外币汇率有波动，可能因价格急剧上落而招致损失，故投资者应肯定已了解市场之运作，并明了买卖外汇须承受价格变化的风险。
13. 电子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